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姜爱丽

曲国霞

2020 年 4 月 16 日